

新民网:www.xmnext.com 24小时读者热线 962288

责任编辑 / 麦 栋 视觉设计 / 竹建英

E-mail:znj@wxjt.com.cn

【条款】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抓紧签订劳动合同吧

【实解】

本案是一个数年前发生的旧案了,但是本案中的情况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并不鲜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有劳动关系而没有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还是很多。所谓“劳动关系”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就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开始用工”。同时,第七条规定了用人单位用工的一个新的法定义务,即“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用人单位用工后,应将劳动者记录在册。

【案例】

2002年11月24日,新民求职专刊曾登过这么一个案例。读者徐先生在本报举办的劳动法咨询活动时咨询他在某公司担任监理一职,自1993年进入该公司后,一直都签订劳动合同,直至最后一份书面劳动合同约定终止日期为2002年的6月30日。可是,6月30日过后,公司既没有表示与他终止劳动关系,也没有表示要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他碍于情面依旧干着自己的工作。8月23日他突然接到公司开给的“退工单”,说劳动关系已经终止。

在咨询人员的指导下,徐先生提起了仲裁和诉讼。最后,法院支持了徐先生的诉讼请求,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徐先生工作九年的经济补偿金和一个月工资的解约替代金。

劳动者。用人单位使用派遣劳动者,而派遣劳动者未签有劳动合同或合同已到期等。

合同与关系的建立时态

我国在《劳动法》中就明确了,在我国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必须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我国强调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书面性,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可以约定口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与劳动关系的建立时间存在三种状态:劳动合同早于劳动关系建立前签订,即先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后建立劳动关

签订劳动合同的紧迫性

根据新的《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徐先生可以据此向用人单位主张自原书面劳动合同终止后的6月30日,至单位向他开出“退工单”的8月23日之间,扣除一个月用人单位应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则应另外向他支付一个月的双倍工资。而如果用人单位与徐先生的这种事实劳动关系保持的时间超过一年的,则视为用人单位与徐先生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那么,如无三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纪”等情况,用人单位无权向徐先生发出“退工单”。

考虑到现实生活中,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一定程度存在,以及新旧法的差异,《劳动合同法》给了用人单位一个月的缓冲期,自2008年1月1日起一个月内,用人单位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将受到严格处罚。因此,广大的用人单位应赶快行动起来,严格清查企业内的用工关系,务必在2008年2月1日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邱婕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博士生、国务院法制办劳动合同法立法研究课题组成员)

新法实解

2007人力资源管理系列讲座第7讲

应对《劳动合同法》的企业配套文件系列讲座(三)

《劳动合同法》法条详析及应对策略

6月29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8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国十年来最重要的劳动立法正式出台,并将于2008年1月1日实施。新法律对用工企业做了许多重大的调整和规定,为帮助HR们尽快适应新法律、完善实用管理工具,由新民求职举办的“2007人力资源管理系列讲座”特别邀请人力资源管理实务专家刘大卫博士举行法条详析及应对策略讲座。

【讲座时间】2007年7月25日(周三)下午1时-4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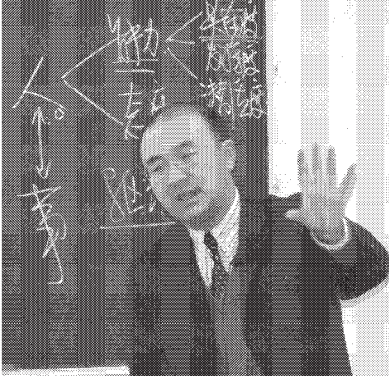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新民晚报求职周刊广告总代理
上海定康专才广告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上海专才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参加对象】企事业单位相关负责人、人力资源管理者、企业工会负责人等

【报名热线】62474049、62738833

听讲者免费获取全新实用《新劳动合同法范本》简约版和齐整版各一套,范本由刘大卫先生根据《劳动合同法》精心设计,紧扣主题,几乎每一条款都能落到实处。



主讲人 刘大卫博士 工商管理博士、法学博士、上海劳动与社会保障学会HR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企联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理事

中国领先职业教育机构
WWW.ZILI.ORG

**自力教育**
ZILI EDUCATION

加油!一夏! 成就职场天下

外经贸/物流/港航/采购 | 63111497

中国最大外经贸/物流/港航/采购人才培养基地之一,50余名专家/教授授课,高合格率,由中外物流行业协会负责就业推荐!

- ★第十二届全日制外经贸物流就业班(全国首创)
- ★高中起点全日制外经贸物流班(学历+技能+就业)
- ★物流系列:物流员/助理物流师/物流师(享受政府补贴)
- ★外经贸实务操作班:自力首创,理论实践紧密结合,8/11开学
- ★报关员培训/冲刺班/特色班/第九期精品班签约班:自力自编教材,7/18开学
- ★注册采购师国家/国际资格双认证(第七期),7/21开学
- ★仓储系列:初/中/高级(享受政府补贴),7/22开学
- ★国际货运代理:自力自编教材7/23开学
- ★国际贸易单证员:自力自编教材7/17开学
- ★国际贸易业务员/外贸助理,7/22开学
- ★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师
- ★报检员培训/精品班签约班,8/18开学
- ★外销员:高合格率
- ★跟单员:全国统考7/22开学

室内设计/建筑施工/建造师 | 63111397

全新推出:《一年制室内设计师定向就业班》《手绘强化班》

华东地区最大专业室内设计培训基地之一

- ★注册室内设计师系列:考证+培训、更权威、更专业、更实用、一考三证、带薪实习、精英就业 7/21开学
- ★建筑施工八大员:1.施工员 2.造价员/预算员 3.材料员 4.质量员 5.安全员 6.三审项目经理 7/21开学
- ★建造师系列:注册建造师一/二级建造师强化班 7/21开学

个人金融理财 | 63110363

- ★理财规划师:国家职业资格认证证书班,热门新兴金融职业 ★个人理财专业核心课程班:学习理财知识,增长理财技能

财会/会展/人力资源 22818001

- ★会计上岗证/会计电算化/会计模拟实务/会计职称:8/4开学
- ★人力资源管理师/会展经营策划师:21世纪紧缺专业,国家权威部门发证,8/19开学

多媒体/游戏/影视制作 63111397

华东地区最大CG人才培训基地之一,Autodesk授权Maya培训中心,国家动漫游戏产业基地授权培训中心,本月注册Maya送移动硬盘!

- ★Maya三维游戏设计就业班,8/6开学
- ★Maya影视制作全能就业班,8/6开学
- ★Maya精品全能就业班,8/6开学
- ★专业影视后期合成班,8/6开学

数字艺术教育中心

2006年度Adobe授权培训中心,Corel授权培训中心

- ★Painter数字绘画大师:Corel国际认证,全球功能强大的数字绘画软件,配合数字绘图板,创造无限数字空间。
- ★Adobe平面设计/美术全能设计师/网页设计师,7/28开学
- ★数码摄影师:全新实战操作,资深摄影师授课
- ★美术全能设计师:五大模块,针对实际,高薪就业,7/24开学

工程设计培训中心

本月注册赠送Autodesk Inventor 2006试用版DVD

- ★CAD+3D/Max效果图全能班/AutoCAD认证工程师班,7/28开学

微软授权MTC培训中心

- ★Microsoft商务办公全能班双认证/计算机中级班7/17全面开学

网络教育中心

- ★网络与系统管理/.NET程序员:微软/国家职业资格双认证中高级IT人才培训项目,享受政府补贴,新课程+新技术打造新IT人才
- ★D-link网络系统集成与结构化布线工程师:资讯网络国际认证,D-link标准化、实用化课程,打造大中型网络工程全能型人才
- ★网页设计制作(享受政府补贴)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888-0062

股经,财经,同是一本经
您的“牛市”
从自力金融理财开始

完善体系见证卓越实力

自力暑期大放送,
早报名多优惠

来校咨询即送自力教育精美礼品;
注册即送MP3,无线鼠标,罗技摄像头,U盘等

淮海东路
云南南路180号
22818001

人民广场
广西北路250号3楼
22818012

南京东路
宁波路586号3楼
22818007

鲁迅公园
多伦路215号
22818003

徐家汇
衡山路922号34楼
22818002

八佰伴
南京北路1029号12楼
22818005

四平路
四平路710号10楼
22818006

五角场
四平路2500号19楼
22818010

漕宝路
漕宝路250号B区4楼
22818011

浦东塘桥
浦东南路2054弄6号2楼
22818009

自力教育 2007年7月18日